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7-9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等国家机关及行政主管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公司债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且符合现行绿色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具备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发行规模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选择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及承担能力的、符合《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但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合格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的

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项目投入情况、市场行情情况等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回售和赎回安排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可设回售和赎回选择权，回售和赎回选择权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增信方式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是否增信以及具体的增信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商议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本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或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具体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方式及使用金额、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或赎回选择权或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等条款、担保事项、信用评级安排、具体偿债保障、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转让安排、网上网下发行比例、上市安排等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上市及挂牌转让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

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签署、修改、执行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等有关的所有合同、协议、文件、各种公告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4、为本次发行的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及金额；

6、如监管部门或债券主管部门对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或债券主管部门的意见对与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及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主管部门监管意见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设立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相关规定存储及使用，并签署相应的监管协议；

9、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后，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备案、发行、上市及转让手续等相关事宜；

11、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12、本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

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天楹受让江苏德展股权及向江苏德展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价格不低于每 1 元注册资本 1.0558 元的价格受让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禹基金”）所持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不超过 3.35% 股权，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27,0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向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增资江苏德展股权比例不超过 0.37%，增资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投资背景目的：鉴于中国天楹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作为交易对方之一，华禹基金在交易完成后将持有中国天楹股份，为避免中国天楹通过华禹基金间接持有自身股份的情形，中国天楹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退出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但中国天楹提前退伙尚待华禹基金同意。

本次从华禹基金受让江苏德展股权能够顺利推动中国天楹提前从华禹基金退出，同时本次投资基于江苏德展的未来发展，具有投资价值。因此，中国天楹本次投资实施的前提条件系中国天楹提前退伙方案得到华禹基金同意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决议。本次交易与中国天楹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互为条件，重大资产重组是否顺利实施并不影响本次交易。

中国天楹本次受让江苏德展股权及对江苏德展增资，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投资的具体转股及增资方案、办理本次转股、增资程序及具体安排，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长严圣军先生及董事茅洪菊女士通过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股权,且严圣军先生担任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华禹基金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也为江苏德展股东之一,公司董事费晓枫先生担任其委托投资部投资经理。关联董事严圣军、茅洪菊、费晓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表决票4票, 同意票4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中国天楹提前退出华禹基金投资方案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召开 9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退出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为顺利推动中国天楹提前从华禹基金退出,同意公司采取现金支付及资产支付相结合的方式,收回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现金及现金等价资产价值合计不低于 8.5 亿元。

本次退出华禹基金系避免重大资产重组后交叉持股,退出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华禹基金其他合伙人办理本次退出程序及具体安排,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退伙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退伙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长严圣军先生及董事茅洪菊女士通过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股权,且严圣军先生担任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华禹基金普通合伙人及

管理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3 日